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海外監管公告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旨在披露有關公司於2009年9月11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十次會議通知於2009年9月8日以書面送達或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於2009年9月11日在山東省鄒城市公司總部召開。會議應出席董事13名，實際出席董事13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經出席會議的13名董事一致贊成，會議形成決議如下：

一、批准《關於審議通過〈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報告書〉的議案》

1、通過《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報告書》，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授權公司董事吳玉祥、張寶才根據監管機構要求進行調整和修改。

2、批准《股東通函》；授權公司董事吳玉祥、張寶才根據監管機構意見最終確定《股東通函》內容。

3、批准目標公司會計政策與中國會計準則差異情況表、公司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聲明、營運資金預測備忘錄、致會計師關於提供財務信息的聲明函件等財務資料；授權公司董

事陳長春、吳玉祥簽署。

4、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次交易價格乃基於公平合理的原則確定，已綜合考慮了影響目標公司股權價值的多種因素。交易價格在合理且公允的區間之內，反映了目標公司的真實價值，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和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董事會對參與本次收購項目的各中介機構的獨立性無異議。

## 二、批准《關於收購澳大利亞菲利克斯公司股權項目融資方案》

1、批准收購菲利克斯公司股權專案的融資方案調整為：

兗州煤業在澳大利亞的全資子公司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兗煤澳洲”），通過其全資子公司澳思達煤礦有限公司以安排交易的方式收購菲利克斯公司 100%股權，收購總代價為 33.33 億澳元（約人民幣 189.51 億元）。收購所需資金全部由兗煤澳洲從中國銀行悉尼分行或由其牽頭組成的銀團貸款融資，融資額為與人民幣 200 億元等值的澳元或美元。兗州煤業向中國銀行山東分行申請開立保函，中國銀行山東分行應兗州煤業要求，開立以中國銀行悉尼分行為受益人的保函，兗礦集團有限公司為兗州煤業提供反擔保。

2、授權公司董事陳長春、吳玉祥對融資涉及的各项協議和檔進行必要的修改，與融資方案涉及各方簽署貸款協議、擔保協議及融資所需的其他相關檔。

3、批准將調整後的《關於收購澳大利亞菲利克斯公司股權項目融資方案》及融資安排所涉及的貸款、擔保等事項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次擔保是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兗煤澳洲公司收購澳大利亞菲利克斯公司的交易融資而向中國銀行山東省分行提供的擔保。兗煤澳洲公司在完成收購並重組後，可以菲利克斯公司經營實現的現金流還款，償債風險以及對其提供擔保的財務風險在可控制的範圍內。兗礦集團有限公司已承諾為本公司提供反擔保，且兗礦集團具備提供反擔保及實際承擔能力，因此本次擔保的財務風險在公司可控制的範圍內。本次擔保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

的通知》、《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等有關規定。

有關融資方案的具體調整及變化內容、以及貸款和擔保安排詳情，請參見公司於 2009 年 9 月 11 日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報告書》第一章“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方案簡介”。

### 三、批准召開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发布。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信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信先生、耿加懷先生、楊德玉先生、石學讓先生、陳長春先生、吳玉祥先生、王新坤先生、張寶才先生及董雲慶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濮洪九先生、翟熙貴先生、李維安先生及王俊彥先生。